

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政府

察右前旗人民政府

关于 2016 年度第二十批次项目用地征地补偿费用合法性、安置途径可行性的情况说明

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：

察右前旗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第二十批次项目用地，征收了涉及察右前旗黄旗海镇乔家村委会集体土地 0.3685 公顷，平地泉镇来家地村委会集体土地 0.1124 公顷，土地类别为农用地 0.3685 公顷(天然草地)，建设用地 0.1124 公顷。根据内政办发[2011]143 号文件，自治区下达察右前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分别为天然草地 6780.5 元/亩，建设用地 20 元/平方米给予补偿。补偿费及时、足额发放到被征地农户手中。

该批次项目用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。对被征地农户补偿标准安置途径进行了公布，并召开村民听证会，获得了一致赞同。

综上所述，察右前旗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第二十批次项目用地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符合法律规定，安置方案合法可